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5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文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08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與Ａ０２前係同居之男女朋友，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Ａ０４前因對Ａ０２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以114年度家護字第88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裁定禁止Ａ０４對Ａ０２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接觸行為，該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員警於114年8月5日，依法執行上開通常保護令，告知Ａ０４該通常保護令之內容。詎Ａ０４明知本案保護令內容，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4年11月15日15時4分許，騎乘機車搭載Ａ０２出遊，行至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與中山路口待轉區，雙方因細故發生爭執後，Ａ０４明知將其所騎乘之機車推倒，將使坐在機車後座之Ａ０２遭受身體上之不法侵害，仍為使Ａ０２下車，竟故意將該機車推倒，導致機車壓住Ａ０２右小腿，致其右小腿受有挫傷（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而以此方式對Ａ０２為接觸及家庭暴力之行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Ａ０４於本院115年6月17日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可憑(見本院卷第75、77、81頁)，而本院認本案應科拘役之刑（詳後述），爰依前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未聲明異議，而被告則於本院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參酌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意旨，亦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知悉本案保護令之情事，並有於上揭時、地，與被害人Ａ０２發生爭執，並將所騎乘之機車推倒，導致機車壓住被害人右小腿，致其右小腿受有挫傷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犯行，辯稱：是被害人自己坐公車來我租屋處找我，我們一起吃飯後，我就騎乘機車搭載被害人往臺中港方向前進，停等紅綠燈時，我們發生爭執，我不想違反保護令，所以請被害人離開，但被害人一直拉著我不讓我走，我要離開，被害人就跳上我的機車，我有晃動機車，我們兩人都因此有受傷，我不是故意要造成被害人受傷，我只是希望被害人下我的機車等語。經查：

(一)被告知悉本案保護令之情事，並有於上揭時、地，與被害人

發生爭執，並將其所騎乘之機車推倒，導致機車壓住被害人右小腿，致其右小腿受有挫傷等情，業據被告所坦承，核與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相符，並有本院114年度家護字第88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見偵卷第53至5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114年8月5日16時25分】（見偵卷第59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見偵卷第63至68頁）、現場及被害人傷勢照片（見偵卷第69至70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查：

1. 本案保護令已明確禁止被告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接觸行為，並經警員執行告知，被告對本案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既已知悉，於無何特殊必要情形下，仍騎乘機車搭載被害人共同前往他處，仍屬本案保護令所禁止之接觸行為。是被告辯稱係被害人自行前往其租屋處，或其僅係應被害人要求而同行等情，縱認屬實，亦不足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 被告於與被害人發生爭執後，明知被害人仍坐於上開機車後座，身體重心受制於機車車體，倘被告將該機車推倒，勢將使被害人隨車倒地或遭車體壓迫而受傷，竟仍為迫使被害人下車，故意將該機車推倒，致該機車壓住被害人右小腿，使其受有右小腿挫傷。衡以機車具有相當重量，倒地時足以對人體造成壓迫、撞擊或擦、挫等傷害，此為一般人依通常生活經驗即可明知之事，被告自無諉為不知之理。其於明知上情下，仍以推倒機車之方式處理雙方爭執，顯係對被害人身體施以不法侵害，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所稱家庭暴力行為。
3. 又被告於案發前既已同意騎乘機車搭載被害人同行，迨行至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與中山路口待轉區，雙方發生爭執後，始反以本案保護令為由，要求被害人在上開路口自行下車離去，除佐以被害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該證明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9頁），其身心狀況及交通移動能力，是否足以使其在上開路口自行返家，已非無疑外，倘被告確有

遵守保護令之真意，本應於被害人欲與其同行之初即予拒絕，而非先行搭載被害人前往他處，待發生爭執後，始執保護令作為要求被害人即刻離去之理由。是被告所辯，顯係爭執發生後用以正當化其驅離被害人之託詞，不足採信。

(三)綜上，被告犯行堪予認定，其上開辯解均不可採，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與被害人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足認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又被告於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明知被害人仍坐在機車後座，竟仍推倒機車，致被害人右小腿遭機車壓迫而受有挫傷，已對被害人身體安全造成不法侵害，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行為。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三)被告雖均同時違反前開2款通常保護令之規定，惟均係基於同一違反保護令之犯意而為，且所違反者係同一通常保護令所禁止之數款行為，應屬單純一罪。

(四)被告基於違反保護令之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內，接續與被害人接觸及實施家庭暴力等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之一罪。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被害人聲請，經法院核發本案民事通常保護令，且經警員執行告知後，明知不得對被害人為接觸及家庭暴力行為，竟仍違反保護令內容，與被害人接觸，復以推倒機車之方式對被害人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顯未能尊重法院保護令之拘束效力及被害人人身安全，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未能正視己

身行為之不當，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害，及其教育程度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忠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呂偵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